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民社发〔2024〕27号

关于印发《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白山市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细则》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推进行政执法责任的进一步落实。现将《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31日

临江市民政和人社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行政 执法 责任 制度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江市民政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通知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表	3—5 页
二、行政执法依据	6—10 页
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1 页
四、行政执法岗位职责	11-19 页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20—22 页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表及评分标准	23 页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	24 页
八、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25-28 页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表

单位名称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执法主体性质(行政机关、授权组织、委托组织)	行政机关
主要法律依据名称、条款及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条：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军队各级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四)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 72 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 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时间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行政执法依据

（一）法律

序号	法律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28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2 年 1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10 月 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1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1 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二) 行政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9 月 18 日
2	职工带薪休假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1 日
3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1 日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	2018 年 10 月 1 日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14 日
6	失业保险条例	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22 日
7	残疾人就业条例	国务院	2007 年 5 月 1 日
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	2002 年 12 月 1 日
9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国务院	2001 年 1 月 1 日
1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国务院	1988 年 7 月 21 日

11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 日
1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2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4 月 1 日
1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	2002 年 12 月 1 日
1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国务院	2020 年 8 月 7 日
16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国务院	2024 年 9 月 1 日
17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	2024 年 10 月 1 日
18	烈士褒扬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8 月 1 日
19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	2014 年 5 月 1 日
20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2 年 11 月 9 日
21	残疾人教育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5 月
2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务院	2010 年 9 月 1 日
23	彩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7 月 1 日
24	残疾人就业条例	国务院	2007 年 5 月 1 日

2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	2006 年 3 月 1 日
26	基金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6 月 1 日
27	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10 月 1 日
2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3 年 8 月 1 日
29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3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国务院	1999 年 5 月 25 日
3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8 年 10 月 25 日

三、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民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xlsx

四、行政执法岗位职责

为明确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岗位职责，保证本局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杜绝违反法定义务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的行为，制定本制度。

（一）局长行政执法职责

1. 负责组织领导全局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工作，是全局行政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

2.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全面领导，把行政执法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审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

3.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领导、监督、检查各执法科室（单位）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4. 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重大举措，解决重大问题。

5. 协调与市直有关部门间的重大执法关系。

6. 组织重大案件的研究查处，组织研究决定表彰奖励执法先进机构和个人。

7. 组织研究行政执法经费的投入。

8. 负责向临江市人大、临江市委、临江市政府汇报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分管法治副局长行政执法职责

1. 协助局长组织、领导、协调全局的行政执法工作，受局长委托处理全局行政执法工作各方面的有关事务。

2. 负责分管科室（单位）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对所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分管责任。

3. 接受局长监督，同时对分管科室（单位）的执法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4. 布置全局的法制学习、教育和宣传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指导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和主要措施。

5. 负责对本局处理违法案件的立案、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进行审批。

6. 负责组织安排有关科室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对年度和日常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并提出奖惩意见。

7. 协助局长协调与市直部门间的执法关系，协调局内各执法职能科室（单位）间的执法工作关系。

8. 负责对分管科室（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主要措施，督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

9. 负责分管科室（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安排，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0. 支持有关科室开展执法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分管科室（单位）的违法违纪案件。

11. 定期向局长汇报全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三）其他分管局长行政执法职责

1. 负责分管科室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对所分管科室（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分管责任。在局长领导下开展

工作，并向局长负责。

2. 接受局长的监督，同时对分管科室（单位）的执法主管责任人进行监督。

3.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针对分管单位情况，提出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及主要措施。

4. 负责布置分管单位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宣传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责任和水平。

5. 负责对分管单位执法工作的指导，督促分管单位建立和完善岗位执法责任制，研究设置执法岗位，落实执法内容、职责、权限。

6. 负责分管单位行政执法的组织安排，听取执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执法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督促检查。

7. 支持和配合有关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监督、考核工作；定期向局长汇报分管处室执法工作情况。

（四）业务科室行政执法职责

（1）办公室（财务审计监督科、项目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汇编本级预决算，承担局内日常财务工作、所属单位 财务审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 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

负责市本级全系统有关事业资金的管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系统。管理市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贯彻落实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

作。负责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地方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工作。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2) 养老审批科(调解仲裁与劳动关系科、法规科)。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建立健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备案制度；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拟订全市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失业预警制度；指导监督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贯彻执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承担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工作；负责全市因工、因病或非因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因病、非因工申请退休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组织申报工作。

负责市直机关工勤人员和非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工资及其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审核；市直机关工勤人员和非党群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因病退休、退職资格审核；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增加离休费审核；企业职工退休审核。

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实施规范，指导监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

议预防工作；依法组织处理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及相关协调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劳动关系政策；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负责企业职工以及与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的省际间流动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地方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和办法，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组织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核准及核发《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监督执行国有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以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制定全市劳动关系调整的基本规则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规范；参与本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工勤人员及非党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审批，工人跨地区调动审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完善艰苦岗位津贴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养老审批和工资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与研究工作；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及依法行政情况，依据管理权限，开展本系统行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承担相应行政应诉和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培训、宣

传工作以及有关法律事务工作；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负责起草全系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全系统有关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3) 事业单位管理科(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的组织选拔、推荐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负责全市机关工勤和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负责拟订全市各乡镇(街)、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驻临中省直单位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全市绩效考核结果的汇总及公布；负责全市绩效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

(4) 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拟订全市就业工作年度计划；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全市劳动力有序流动的政策和措施；拟订就业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负责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参

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编制就业补助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指导、协调社会保险补贴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初创企业补贴和企业税费减免认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劳动力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政策，指导监督全市调配工作。

贯彻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拟订培训规划；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贯彻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指导实施职业技能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拟订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规划。

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划、政策、标准和有关规定，指导、协调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拟订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

(5) 优抚安置科(信访办公室)。拟订全市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部门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承担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

排。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负责光荣院新增集中供养对象审核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落实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烈士评定工作，开展、指导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赋予的境外我市烈士和外国在我市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拟订全系统信访工作规章制度和政策，监督、检查、指导全系统信访工作；负责受理、组织、协调、交办、转送、督办人民群众提出的全系统有关方面的信访事项。

(6) 双拥工作办公室。承担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承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会议和组织的活动。提出研究制定双拥工作的举措、制度建设，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研究协调军政军民关系中重要问题。承担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

创业。承担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工作情况，推广典型经验，组织协调做好全市双拥宣传工作。协调指导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和驻军部队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督促检查双拥政策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双拥工作任务。协调驻军部队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公益事业建设、抢险救灾、乡村振兴、军民共建等工作。推动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制度有效落实，推动解决部队战备建设发展难题和边防官兵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协调处理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军民矛盾纠纷。

(7) 社会福利和老龄工作科(安全生产科)。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组织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全系统行

业领域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规范章程、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本局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人社、民政以及退役领域社会管理的正确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对本局所属赋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单位及各执法岗位人员均属于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机构依照法定的管理权限，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逐级分解到每个行政执法岗位，落实到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实行量化管理，并对其进行监督、考评和奖惩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坚持职权法定、权责明确、公开公正、有错必纠、责任自负、高效廉洁的原则。建立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改善和提高劳动保障执法的社会效果。

第五条 局设立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保障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由

局长任组长，局法规科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监督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考核评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对行政执法成绩突出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经考核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评议考核由评议和考核两部分组成。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情况；
- （二）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三）行政执法权限；
- （四）适用执法依据；
- （五）行政执法程序；
- （六）行政执法决定；
- （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情况；
- （八）案卷规范情况；
- （九）规范性文件制定、登记、公布、备案等情况。

第九条 本局对下属科室单位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检查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下属科室单位完成行政执法目标进展情况。

第十条 考评具体方法：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汇报；

- (二) 检查或者抽查有关文件、资料及行政执法档案;
- (三) 受理行政执法情况投诉;
- (四) 对照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结果;
- (五) 上级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采取百分制的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获 90 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70－89 分为称职；60－69 分为基本称职；不足 60 分的为不称职。

对行政执法职能科室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按本科室执法人员平均分计算。其中，获 85 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60－84 分为合格；不足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本局每年公布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结果，并按规定予以奖惩。

对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的科室及其主要负责人，由本局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行政执法中表现突出或者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评定为依法行政先进个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相结合，不重复评议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六、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表及评分标准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单位: 责任人: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备注
基础工作和组织领导 20分	1. 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工作计划的情况	5分		每项内容未达到要求的, 酌情扣分
	2. 行政执法工作有总结 (一年两次, 年中年末)	5分		
	3. 建立法治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情况	5分		
	4. 组织学习、宣传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和政策, 开展较有规模和声势的社会宣传活动情况	5分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0分	1. 执法人员登记在册, 执法证件管理使用符合规定	5分		一人未持证上岗或一人执法证件未按期年审或一人违纪执法扣1分, 扣完为止
	2. 加强执法人员纪律教育, 执法人员文明执法, 行为规范, 社会形象好	5分		
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 70分	1. 按要求参加法律、法规及规章学习、培训及宣传活动情况	10分		凡无故不参加的每人次扣0.5分
	2.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10分		未达到要求的, 酌情扣分
	3. 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执行情况	10分		未达到要求的, 酌情扣分。
	4.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权限, 遵守法定程序办案	10分		凡发现一次越权执法的扣5分
	5. 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情况	10分		凡发现一次应使用执法文书而未使用或使用文书不规范的, 每次(件)扣0.5分
	6. 执法案卷结案归档情况	10分		未按要求结案归档的每件扣1分
	7. 执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得当,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执行情况	10分		未按要求进行行政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未备案的每次扣5分
最后得分				
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意见		责任人: 年 月 日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主管法治工作副局长

成 员：法规科负责人

优抚安置科科长

双拥工作办公室主任

社会福利科负责人

工伤保险科负责人

养老审批科负责人

劳动关系科负责人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0439---5223998

八、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使全体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是指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违反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行政机关或相对人造成损害、损失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及时、公正、公开；
- （二）实事求是，有错必究；
- （三）责任追究与过错责任相适应；
- （四）追究责任与纠正过错相结合。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政执法过错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追究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予以处罚，给行政相对管理人造成损失的；

（二）未及时依法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而造成举报人财务损失、人身伤害及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执法人员与行政相对管理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企业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

（四）玩忽职守，对违法企业、组织、个人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并造成他人损失、人身造成损害的；

（五）办案中徇私舞弊，为违法人员通风报信、泄露案

情而造成错案，给相关人员造成损害、损失的；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当事人和行政相对管理人，使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

（七）执法人员在正常情况下，违反执法程序擅自受理、立案，随意处理违法案件，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害、损失的；

（八）违法对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罚款、扣押、查封、扣缴证照的；

（九）其它行政执法过错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过错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发生过错的；

（三）配合组织追究过错有立功表现的。

第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轻微，并未造成后果的，可以免于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索贿受贿导致行政执法错误的；

（二）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犯相同执法错误的；

（三）由于执法过错造成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败诉的；

(四) 行政执法过错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的;

(五) 故意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或明知发生过错而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第八条 责任种类及内容:

(一) 行政责任: 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执行;

(二) 赔偿责任: 因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引起赔偿的, 视其情节, 令其部分或全部支付赔偿费用;

(三) 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过错造成重大后果, 触犯刑律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责任划分:

(一) 办案人员有重大过失造成错案的, 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 部门领导对下属人员的执法过错, 负领导责任;

(二) 未经审核及审批擅自作出错误处罚的, 追究相应行为人的责任;

(三) 因各级审批人的错误决定导致错案的, 追究各级审核人、审批人的责任。

第十条 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一) 工作机构: 局行政执法领导小组负责对过错追究工作的领导, 日常工作由主管法治工作副局长负责协调;

(二) 工作程序: 对行政执法过错案件的处理, 由主管

局长与法规科提出初步意见，报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审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负责办理执法过错追究责任案件的人员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进行调查，不徇私情，不弄虚作假，否则从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被处理人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复审，复审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

附件 1: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法律依据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间	收费依据标准	
					行政 法规	地方 性法规	部委 规章				
1	行政区划 界线管理	其他行政 权力	临江市 民政和 人力资 源保障 局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七704号发布）第七条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人民政府的驻地迁移，顺序排列自治州、县、市、市辖区、撤县设市、撤市设区、撤县设市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驻地迁移；（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			临江市 人民政府	无明确规定的时间范围，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不收费	

[illegible]

	及改、覆自拆坏志命名不名 对个涂污、擅、损标自更用地 、玷挡、动、名擅、使范处的 遮盖移除地和名或规的	行政处罚	临江市和资会 民人源保障局	社会科 务科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民行[1996]17号）第三十二条：各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的管理，监督检查、规范地名使用。地名使用者应遵守地名使用规定，不得擅自更改地名；情节严重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地名管理条例 《(国发〔1986〕 11号)》第五条应遵 循下列规定： (一)凡有损和民 族尊严、带有歧视 性质、妨碍民族团结 的，以及侮辱劳动人 民的，国家行政机 关应当予以纠正；情 况严重的，应当限期 改正。对违反规定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予 以批评教育，并可视 情节轻重，给予行政 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临江市人民政府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对擅自编制区域详图，或者行政界线与区域图不一致的，予以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行政处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社会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能力；（三）年满三十周岁。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后，收养关系即成立。收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养子女：（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三）吸毒、卖淫。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后，收养关系即成立。收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养子女：（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三）吸毒、卖淫。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五三号）第十八条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图，或者行政界线与行政区域图不一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行政区域界线图，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收费	不收费
对擅自编制区域详图，或者行政界线与区域图不一致的，予以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行政处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社会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能力；（三）年满三十周岁。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后，收养关系即成立。收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养子女：（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三）吸毒、卖淫。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后，收养关系即成立。收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养子女：（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三）吸毒、卖淫。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五三号）第十八条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图，或者行政界线与行政区域图不一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行政区域界线图，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收费	不收费

	收缴社会团体印章	会登记和印制	行政强制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保 强	社会科 务事	《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借《社会团体章程、印书、印章的；（二）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登记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11	收缴企业登记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社会科 社务科	《民办企业暂行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十五条：民办单位之一的情由予以警告，可以限期整顿，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企业印章的；（二）超出其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不按规定的期限接受检查的；（四）不按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四条：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12	社会组织评估	行政确认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39号2010年12月27日）第三条、社会组织是指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承担社会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评估标准由民政部制定，并报国务院备案。评估结论由民政部作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组 作日 10个工	不收费
13	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银行账户信息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组 作日 20个工	不收费

社会年检	社会团体其他行政权力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登记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注销、变更、登记；（二）对年度检查；（三）对违反社会团体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五条：单位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登记、审查、监督、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二）会、销、指守法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字1999）7号）第二条：一般情况年度检查于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团体，应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查。第三条：与登记机关的事地点下一关委托机关受检，管理结束后20日内，将原果报机关。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字1999）7号）第二条：一般情况年度检查于3月15日至5月15日完成。凡经注册登记的团体，应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查。第三条：与登记机关的事地点下一关委托机关受检，管理结束后20日内，将原果报机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illegible]

17	民办企业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和资会 民人源社障局	社会科 社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十九条：登记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企业年检；（三）对企业违反本条例的问题，予以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年检单位），是指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年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对管 销批 民业 业处	主撤的企的 务位准非位 业单批办单罚	行政处 行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 保障局	社会科 社务科	事		《民办非 位登记管 条例》理 (1998年 9月25日 国务院令 第251号 发布)第 二十七条 :未经民 名登记,擅 自以单位 名义进行 活动的,记 销单位非 进登以法 罪刑构法 处 的,依 法追 究不 依 理 处 罚。 的,依 法追 究不 依 理 处 罚。 的,依 法追 究不 依 理 处 罚。				《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 条例》第 六条:对 同时符合 下列条件 的社会组 织应当立 案:(一)有 违反管理 法规实; (二)属于 登记机关 管辖;(三)管 理机关应 当立案管 理。第七 条:立案 管理机关 应当指定 两名以上 工作人员 进行调查 和取证。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 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23	对未经擅自以企业名义活动或撤销企业继续以企业名义活动或销民业续非位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和资会 民人源保障局	社会科 民事	《民办非企业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发布）未经登记，擅自以企业名义进行被撤销企业继续以企业名义活动，或者登记非位民业义动的，依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社会组织的条件，应当予以登记；违反本法规定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虚假骗取登记取得《社会登记证》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部门予以撤销登记。情节严重的，予以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借、出租、出借《社会登记证》的，予以警告，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行政处 行罚	对社团 活动违 其他法 法规的 、法 、处	不收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illegible]

26	对章程宗旨活动 规定的业务范围 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源保 障局	社会科 社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 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250号2016 年2月6日修正九 版）第二十九条 条：社会团体在 虚取得人日 作，或者自取 的《社会团书》 起1年未开展活 的，由予以撤 销登记。第三 条：社会团体 情形之一，由 登记管理机关 给予警告，可 以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可以撤销登记 或者吊销社会 团体登记证。 （一）涂改、 出租、出借、 转让社会团体 登记证；			《社会组织登记 管理条例》（政 府令44号）第三 条：各级登记管 理机关负责登记 在本机关管辖的 社会组织。第四 条：社会组织在 本机关管辖范围 内，应当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 定，并接受登记 管理机关的监督 和指导。		公民、法人、其他 组织、或		不收费
----	----------------------------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修正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取得法人资格后，弄虚作假，或者涂改、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给予警告，可以撤销登记，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给予警告，可以撤销登记，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机关	民政部门、其他社会组织、或收费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第四十二条：登记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
--	----------	-----------------	---

对私用体的或受、处罚	团、挪团产接赠的会占、会资所捐助的社侵分、会资所捐助的体的或受、处罚	行政处 行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社会科 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第三十条下列处罚：（一）责令限期改正；（二）警告；（三）撤销登记；（四）没收非法财物；（五）罚款；（六）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证》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第三十条下列处罚：（一）责令限期改正；（二）警告；（三）撤销登记；（四）没收非法财物；（五）罚款；（六）吊销《社会团体登记证》。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组 民人他 公法其组	不收费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对侵犯、挪用、占、办单产接赠的私用企业额者的资助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 保障局	社会科 事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发布）未经民名登记，擅自以民名办非企业活动的，或者民名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名办非企业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登记：（一）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二）属于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填写《社会组织登记审批表》，报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不收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第六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管理法规的行为；（二）属于规定的违法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十条：立案审批表，应当填写立案理由，报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立案审批表应当作为案件档案材料立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行政处 罚	非位家定用资接用资 对民业反关筹费集者使、 企业违有收、金受、赠、 单国规费集者使、 位家定用资接用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行政处 罚	非位家定用资接用资 对民业反关筹费集者使、 企业违有收、金受、赠、 单国规费集者使、 位家定用资接用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行政处 罚	非位家定用资接用资 对民业反关筹费集者使、 企业违有收、金受、赠、 单国规费集者使、 位家定用资接用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8	对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营利性单位	非营利性单位	行政处罚处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科	民事	《民办非企业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企业民非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限期补办登记；逾期不办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登记：（一）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资产；（二）有规范的章程；（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财产；（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条件，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40	对民办企业单位按照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变更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十五号发布）第十七条：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或者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登记：（一）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固定办公场所；（二）有规范的章程；（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的财产；（四）会员或者出资人达到法定数量；（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登记：（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骗取登记证书的；（二）在申请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三）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登记证书的；（四）超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五）从事、资助或者参与非法活动的；（六）从事、资助或者参与境外反华、分裂国家、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统一、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的；（七）从事、资助或者参与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活动的；（八）从事、资助或者参与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的；（九）从事、资助或者参与危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的；（十）从事、资助或者参与其他违法活动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41	撤销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科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撤销收养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收费

[illegible]

[illegible]

45	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老龄科	福利和老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三条：国家建立老年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862号第三章第八条：对贫困居家养老的60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家庭、计划生育特困老人给予补贴。		公民	10日	不收费
46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行政给付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老龄科	福利和老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三条：国家建立老年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建立高龄津贴制度。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8）862号第三章第八条：支持以下方面：（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含民办养老机构）和公办养老机构，根据入住老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文体、精神慰藉、法律援助、临终关怀等服务项目，按照实际入住老人数量，给予补贴。		公民	10日	不收费

47	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局 民政和力社障局 民人源保	社利龄科 会和工 老作	和保第家年根展 《中老法》第三 章“国家老年福 利”	《国务院关于加强 老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 老龄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5〕 14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的若干措施》(吉 办发〔2023〕14号)	民政部、中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工作的通 知》(民电〔2015〕 212号)	于印发白山市 为老年人办实事 清单(2023)2号	公民	10日	不收费
48	残疾人两项补贴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局 民政和力社障局 民人源保	社利龄科 会和工 老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 老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 老龄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5〕 14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的若干措施》(吉 办发〔2023〕14号)	民政部、中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工作的通 知》(民电〔2015〕 212号)		公民	10日	不收费
49	60年代精简退职补助金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局 民政和力社障局 民人源保	社利龄科 会和工 老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 老龄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 老龄工作的意见》 (吉政发〔2015〕 14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的若干措施》(吉 办发〔2023〕14号)	民政部、中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工作的通 知》(民电〔2015〕 212号)		公民	10日	不收费

50	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 民政和 民政力 源社 障局	临江市 婚姻登 记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协议离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和载明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离婚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民政部发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民政部发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公民	不收费
----	------	------	-------------------------------	------------------	--	----	-----

51	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江市婚姻登记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一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1.《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结婚应当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第一千零四十六条【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管理《婚姻登记条例》同时废止。第二章 结婚 第四条 内地居民男女双方共同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公民	即办件	不收费
----	------	------	---------------	----------	---	--	--	--	----	-----	-----

52	撤销胁迫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市登 临江婚姻处 记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胁迫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胁迫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隐瞒疾病】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公民	即办件	不收费
----	----------	------	-------------------------	-------------------	---	--	--	----	-----	-----

53	补领结婚证	行政确认	市和资会 民政人源保障局	市登 临婚姻记处	补领结婚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结婚登记】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补领结婚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结婚登记】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公民	即办件	不收费
----	-------	------	-----------------	-------------	---	---	--	--	----	-----	-----

[illegible]

5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和资会 临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优抚安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788号)第六十二条为国家按照规定的条件符合退回乡满60周岁的军人、军属、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以及在城镇单位就业满60周岁的烈士遗孀，在抚恤期间已丧失生活来源的。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57	伤残等级 评定（县 级受理）	行政确 认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 保障局	安 抚科 置科		《伤残抚恤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关于伤残等级评定的规定。《伤残抚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伤残等级评定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伤残等级评定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伤残等级评定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伤残等级评定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			公民	6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illegible]

	受恤金、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安置科	优抚安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二十八号)、中央军委第二十七条、788号)第二条规定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死亡军人遗属发放的定期抚恤补助，《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号)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条件的，应按照规定领取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其原恤助金额同时注销领证的，增发6个月其享受的定期抚恤补助金，同时注销领证。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烈士、牲属、人、次金付	属牺遗、公人病遗牲的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保 障局	安 抚科 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91号)第十二条受条扬军例定，还一属条规，工相40士金规遗民事次准上镇配40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62	在乡军人生活补助费的发放	复员定期补助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优抚安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788号)国家按照规定的参战、带病回乡退、回、年、籍、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以及在城镇无工作单位、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制度的烈士子女，发放				公民	20日	不收费
63	伤残抚恤发放	伤残人员待遇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优抚安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788号)第二、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享受伤残抚恤金。从批准发放				公民	90日	不收费

[illegible]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优抚安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十九号、788号） 符合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据其确定的条件，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给予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因无生活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因无生活来源的； （四）其他符合规定的条件。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66	1级至4级 分散供养 残疾退兵 （建）房 资金给付	行政给 付	市和资会 临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优抚安 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国家供养终身。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退出现役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67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金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金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金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安置 优抚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十次修正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五章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采取安排工作、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式对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国家根据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的表现，按照国家规定给予退役金，并按照规定给予医疗补助、住房补助、交通补助等优惠待遇。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残疾等级认定和残疾抚恤金。【《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						公民	2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69	带病回乡 退伍军 人待遇 (县级 受理)	行政确 认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优抚安 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788号)第六十二条为国家按照规定的参战条件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部队现职的人员以及在城镇无业、失业、待业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制度的烈士子女，发放补助生活费用。				公民	3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illegible]

71	受助军人烈属、牺牲军人、带病退抚的人、军士因军、人带退抚给	行政付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优抚安 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788号)第六十二条为国家按照规定的参战、退、回、年、籍、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以及居住在农村、城镇、无工作单位、在国家建设、在、周、立、度、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补、助。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illegible]

7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临江市和资会 民力社 人源保 障局	安置科	安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法》(2022年)第49条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复员军人、参试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优抚对象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优抚待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74	烈士评级受理	行政确认	市和资会 临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安抚安置科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九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生前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材料，经民政部门审核后，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生前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报至直报本条所列单位，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生前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报至直报本条所列单位。		公民	18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illegible]

76	残疾军人康复器具配置受理	行政给付	临江市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	优抚安置科	《关于印发残疾军人康复器具配置暂行（民发〔2013〕15号）：七、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由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第十四、省应依照本部的实施办法，制定相应细则。2.关于省辅助器具配置实施的细则》（吉民发〔2017〕2号）第一条吉林省进一步规范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和水平，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公民	20日	不收费
----	--------------	------	---------------	-------	---	----	-----	-----

《关于做好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通知》(白山退役军人发[2020]3号)一、疗养对象有自理能力且无传染病的优抚对象: 1. 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 2. 患有严重慢性病的5级至10级在乡残疾军人; 3.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4.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军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核试验参战、参试人员、退役军人、烈士子女、农村60周岁以上患有严重慢性病的。具备条件的, 可以安排进行短期疗养。	公民	20日	不收费
--	----	-----	-----

7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临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优抚安置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号)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烈士年度人口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发给其家属。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烈士褒扬条例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七91号)	第十二条	享受烈士褒扬金的人抚恤及优待按照《军人抚恤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	不收费
--------	---------------------	------	----------------------------------	----	-----

80	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安置科 优抚科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一、城镇安置条件，并部门签订《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和享受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2.《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国办发〔2004〕13号)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首先由政府本人向当地	公民	20日	不收费
81	退出现役安置四级伤残军人的护理费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安置科 优抚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三十七号)第四十条对退出现役的四级伤残军人，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第三十七号)第四十条的规定，发给护理费。		公民	90日	不收费

部分农村籍退老补放	村士生的助的 兵活发	行政给付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安置科	安折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788号)第六十二条为国家按照规定的参战条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带病回乡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役以及在工人、农村和城市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制度的烈士子女，发放补助。			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企业职工 退休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和资会 民力社保局	养老科 审批科						公民	15	不收费	
										1、国办发〔1999〕10号《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发放问题的通知》（二）项规定，男满60岁、女满55岁的企业退休人员，仍由县劳动保障部门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危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或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提前办理退职手续；按规定由企业或社会养老保险机构支付待遇。未按规定办理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8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临江市人社局	劳动仲裁与关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57条, 具备下列条件: 容: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遣下(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遣下(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 遣下(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遣下(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应当向依法行政许可的, 依法办理登记。未经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取得行政许可, 并向用工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行政许可, 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89	事（机）勤调备 单位关人审 位工员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 民社局	调解与劳 裁动科		《事业管理条例》和《中国 管理人民令第652号） 华务第业管国综县 级事合本单作。管所事 十位按定规 《事业管理条例》和《中国 管理人民令第652号） 华务第业管国综县 级事合本单作。管所事 十位按定规		《干部调配工作（ 规定》（人调发〔十 1991〕4号）第 二条）是干部合 理配工作，和理干 部的国家配 工作。		个人	不收费
----	--------------------------	--------	------------	-------------	--	--	--	---	--	----	-----

	企业跨地区、行业、所有制、干部身份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民社局	劳动仲裁关系科						《干部调配工作规定》(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人事部门是干部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确定的国家干部的工作。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各直管干部的调配。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镇级机关的人事部门，凡是由单位自行调入的，须经同级政府审批。	个人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91	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确认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工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工伤保险待遇等义务。用人单位未依法承担工伤保险待遇等义务的，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先行支付，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追偿。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按照前款规定时限提出申请的单位逾期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单位或者职工直系亲属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依法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保险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职业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按照前款规定时限提出申请的单位逾期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单位或者职工直系亲属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依法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伤之日起60日内作出认定。	不收费
9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促进就业能力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第四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活动，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介活动。	《工伤保险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职业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按照前款规定时限提出申请的单位逾期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单位或者职工直系亲属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依法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其他组织	30日	不收费

[illegible]

95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合作办学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与资本项目有关的外汇业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有关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 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工作日60日	不收费
96	对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的人民币业务收支范围，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 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工作日60日	不收费

97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收取行政罚款	行政处罚处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98	对在中介机构中从事职业中介服务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处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服务费的，应退回所骗取的中介服务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在中介服务过程中未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违反本法规定，在中介服务过程中未向劳动者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99	对中介机构向收取的行政罚款	行政执法处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对每处每人处以五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工作日、60工作	不收费
100	对中介机构未建立台账，虽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结果，但收费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执法处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就业服务与就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台账，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和结果，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工作日、60工作	不收费

101	对中介机构未按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市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2	对中介机构违反《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市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illegible]

[illegible]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差额部分，应如数补足；逾期不支付的，用人单位应按照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赔偿损失。”	除解除或劳动合同外，未按照劳动法规处理。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法规科	105
---	----------------------	------	----------------------	-----	-----

106	对于最低标准工资的支付者处理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或者加班费；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107	对于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安排劳动者延长劳动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安排劳动者延长劳动时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108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招用无身份证件人员上岗工作、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招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人员上岗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每招用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可处以每招用一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用人单位、60工作日	不收费	
109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招用无身份证件人员上岗工作、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招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人员上岗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每招用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可处以每招用一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用人单位、60工作日	不收费	

110	对用人单位或其他劳动者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111	对用人单位经办机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的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illegible]

[illegible]

115	对单位录用材料者用材料处 单人保登记或录材行政 单存记或录材行政	行政处罚	临江市和 民政政 人源力 保社资 障局会	法规科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时，应当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拟录用人员的登记表，并如实填写《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表》。用人单位录用职工时，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用该职工外，不得要求该职工从事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或者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16	对单位录用材料者用材料处 单人保登记或录材行政 单存记或录材行政	行政处罚	临江市和 民政政 人源力 保社资 障局会	法规科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时，应当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拟录用人员的登记表，并如实填写《用人单位录用职工登记表》。用人单位录用职工时，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用该职工外，不得要求该职工从事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或者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17	对单位将未缴纳的会费情况告知本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警告。	行政处 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 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并定期向职工提供缴费明细清单，不得随意更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118	对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保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illegible]

12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之日起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之日起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12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在此期间发生工伤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其欠缴工伤保险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对用人单位聘用受聘者、派遣台、澳人，其业务未理或备的行政处	单或被港人为就未案行 用聘接台、澳未理或备的手续处罚	行政处罚处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保障局	法规科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6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接受被派人员或者港台、港澳员工，业证或未办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工作组、60个工作日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125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法规科					民、或组 公法其 法其组 织	60工作 日	不收费
126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法规科					民、或组 公法其 法其组 织	60工作 日	不收费

127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处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处罚，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处罚，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28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处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处罚，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行政处罚，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29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11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3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工伤保险，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工伤保险，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13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工伤保险，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工伤保险，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132	对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和临江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强迫劳动或者以其他形式强迫劳动者劳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对劳动者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经济补偿的。”	民、或组 公法人他 法其组 织	60工作 日	不收费
133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和临江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强迫劳动或者以其他形式强迫劳动者劳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对劳动者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经济补偿的。”	民、或组 公法人他 法其组 织	60工作 日	不收费

134	对以欺诈骗证或手社待政、明者其材料他取险行会保的遇处罚	行政处	临江市和资会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骗、伪造证明材料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保险金,处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35	对无照、吊执位以法备位工绍业被销照以及登架使或童的行罚	行政处	临江市和资会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9条,无营业执照、被执未依的或就规七定的,依照本规定的一倍单位行政罚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9条,无营业执照、被执未依的或就规七定的,依照本规定的一倍单位行政罚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9条,无营业执照、被执未依的或就规七定的,依照本规定的一倍单位行政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36	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许可处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四 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擅自 从事中介服务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138	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保 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或者加班费；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39	对伪造、冒让涂用、业可外用的罚	行政处	江政力社 民源保	法规和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发 的（1996）29号）“对伪造 第三十条涂改、买可证用人 造、业的外、转让和许可人 单位，由收缴就书，所 政部门收其非1万元 证没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公法人他 法其组	、或组 民人他	60工作 日	不收 费
-----	-----------------	-----	-------------	-----	--	---	--	--	--	-------------	------------	-----------	---------

140	对违反和工年保护的 职工成动保规定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保 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法其他组 民人或组 、或组 60工作 日	不收费
-----	-------------------------------	----------	-----------------------------	-----	---	--	--	-----------------------------------	-----

141	对企业未按规定缴纳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临民人源 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 (2007年8月30日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规定缴纳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民、或组 公法其织	60工作 日	不收 费
-----	--------------------	------	-----------------------------	-----	---	--	--	--	--	--------------	-----------	---------

142	对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 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社 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下条列有的，由民政部门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保障其他限期改正，有退没情令吊销办学许可的，责令停止招生、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变更民办名称和举办次、类别的；（三）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下条列有的，由民政部门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保障其他限期改正，有退没情令吊销办学许可的，责令停止招生、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变更民办名称和举办次、类别的；（三）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或组 民人他 公法其 织	、60工作 日	不收费
-----	----------	----------	-----------------------------	-----	---	---	------------------------	------------	-----

[illegible]

144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民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145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民源保障局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并责令赔偿劳动者损失。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工作日	不收费

[illegible]

147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48	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者劳动保障监察员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程和职业道德，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一）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程，未按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致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二）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程，擅自改变处罚、强制措施的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强制措施的期限的；（三）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程，擅自放弃或者放弃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法、违规收取费用；（五）滥用职权，对举报投诉事项不予受理，作虚假调查、结论的；（六）违法、违规发出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的；（七）违法、违规受理投诉、举报，并对当事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的；（八）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程，擅自接受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请托，徇私舞弊的；（九）违反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规程，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岗位的，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期限内，离职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保守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有损公共利益、用人单位权益或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活动。劳动保障监察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岗位的，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期限内，离职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保守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有损公共利益、用人单位权益或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市和资会 临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障局	法规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组	60工作日	不收费

149	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并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市和资会 江政力社 民人源保 障局	法规科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8号）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待遇的，经办机构应责令退还，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其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法人他 法其组 织、或组 织	60工作 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50	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金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科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 第十一条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失业保险金的收支、管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基金；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有关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或60工作日	不收费	
151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临江市人社局	临江市就业局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全文）。	公民	不收费	

填表人： 邢新智

联系电话： 5223998

填表人：邴新智